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稅法總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A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與其子 B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出售二筆土地，總價為新臺幣 12,917,116 元。A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向該管 C 國稅局申報為二親等親屬間買賣案件，並於申報書載明 B 已實際支付 2,200,000 元與 A，餘價款 10,717,116 元視同贈與。C 國稅局依其申報審認，以渠等買賣上述二筆土地，未支付價款 10,717,116 元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以贈與論之，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,200,000 元，核定當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8,517,116 元，核定應納稅額為 851,711 元。A 於 108 年 6 月 6 日繳清稅款，且未申請復查而告確定。嗣 A 於 111 年 9 月 8 日繕具贈與稅案件更正(撤銷)申請書，主張上開土地業已移轉登記於 B 名下，但因 B 未善盡扶養 A 之義務，乃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撤銷贈與。經該管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經管轄法院核定，准予塗銷 B 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並回復予 A 所有。A 因此主張，其贈與關係既已因撤銷贈與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本件課徵贈與稅之構成要件並未成就，乃向 C 國稅局申請更正並退還溢繳稅款 418,923 元。C 國稅局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覆否准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處分。A 不服該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

請問，A 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否有理由？(50%)

二、甲男、乙女生下非婚子丙，經法院確認甲丙間親子關係存在，並判定甲男應月支付扶養費每月 2 萬元(一年 24 萬元)。甲乙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列報丙子為受扶養親屬。經台北國稅局以扶養親屬免稅額「係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法定扶養義務。」(釋字 415 號解釋)，且丙之監護權業經法院裁定由乙女單獨行使為由，全數剔除甲男列報丙子扶養親屬免稅額。甲不服經復查、訴願未果，乃提起行政訴訟。如你為甲之辯護律師，得提出何種主張？理由為何？(50%)